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地委、行署关于2020年喀什地区深度贫困村全面脱贫提出畜牧业实现每个贫困户年增收500元的目标任务，及《喀什地区2019年畜牧良种繁育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到2019年，12县市计划并新建、扩建肉羊良繁中心51个，加快肉羊良种繁育中心的发展带动，是保证我区脱贫攻坚任务畜牧业增收部分的顺利实现，我站做为畜牧实用技术推广服务部门，有任务做好全区肉羊良种繁育中心的技术服务工作，做好“四良一规范”配套技术推广，肉羊高效密频繁殖，肉羊高效养殖技术，实现羊肉产品的快速增长，该项目的实施将为我区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亦是推进我区肉羊产业向现代化方向转变，促进我区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本项目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本项目的实施在全区12个县（市）内实施，按照《喀什地区2019年畜牧良种繁育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我站计划派出4名专业技术骨干对2019年新建成的35个肉羊良种繁育中心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每个中心全年不少于4次指导服务，指导服务天数140天以上，做好全区肉羊良种繁育中心的技术服务工作，做好“四良一规范”配套技术推广，肉羊高效密频繁殖，肉羊高效养殖技术，加快肉羊良种繁育中心的发展带动，是保证我区脱贫攻坚任务畜牧业增收部分的顺利实现。

3.项目负责人为孙利萍，主要职责为为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的预算、支出审批等。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5元。

喀什地区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执行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3.5万元、车辆运行费用1.5万元。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2019年全年做好我区约35个肉羊良繁中心“四良一规范”配套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提高肉羊场科学养殖水平，保障“四良一规范”技术有效推广，并逐年提高我区肉羊产业发展，为贫困农牧民脱贫与持续增收提供产业支撑，加快实现我区贫困农牧民全面脱贫目标，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满意率达85%。

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达到的效果是发挥畜牧业产业助力脱贫攻坚作用，督促35个肉羊良繁中心“四良一规范”综合配套应用。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孙利萍 | 评价组组长 | 高级畜牧师 |
| 肖国亮 | 评价组成员 | 高级畜牧师 |
| 司衣提 | 评价组成员 | 高级畜牧师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6。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开展工作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我单位制定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不存在调整，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数量为：

每个肉羊良繁中心服务天次，预期指标值3天/次，实际完成值3天/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指导服务肉羊良繁中心数量（个），预期指标值35个, 实际完成值35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数量指标共计2个，完成2个，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产出质量为

良繁中心服务指导考核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推广的技术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指导服务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共计3个，完成3个，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产出时效为：

项目开展的时效时间（年），预期指标值为1年，实际完成值为1年，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共计1个，完成1个，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

行政运行成本（万元），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

无

2、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肉羊场科学养殖水平，保障“四良一规范”技术有效实施，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3、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

无

4、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为推进肉羊产业发展，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调查肉羊良繁中心对服务的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85%，经问询调查良繁中心，项目满意度为85%，达到了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到场地技术指导服务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畜牧工作站肉羊良繁中心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